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4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副 縣 長 | 鄧 桂 菊 | 秘 書 長 | 陳 斌 山 | 機 要 | 范 陽 添 |
| 首 席 參 議 | 許 滿 顯 | | | | |
| 財 政 處 | 處 長 蔡 佳 慧 | 水 處 |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| 民 處 |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|
| 社 會 處 | 處 長 楊 文 志 | 勞 處 | 處 長 彭 德 俊 | 教 處 | 處 長 邱 廷 岳 |
| 地 政 處 | 處 長 陳 錦 珠 | 計 處 | 處 長 江 和 妹 | 工 處 | 處 長 古 明 弘 |
| 工 商 處 | 處 長 詹 彩 蘋 | 人 處 | 處 長 陳 坤 榮 | 農 處 | 處 長 李 乙 廷 |
| 政 風 處 | 處 長 王 明 朝 | 行 處 | 處 長 許 淑 娥 | 主 處 | 處 長 吳 月 萍 |
| 衛 生 局 | 局 長 張 蕊 仙 | 警 局 | 局 長 周 煥 興 | 稅 局 | 局 長 黃 國 樑 |
| 文 觀 局 | 局 長 林 彥 甫 | 環 局 | 局 長 陳 華 盛 | 消 局 | 局 長 徐 新 淵 |
|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| 王 錦 芬 | 原 中 | 局 長 蔣 意 雄 |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| 陳 世 省 |
| 秘 書 | 林 美 娥 | 民 心 主 任 | | | 請 假 |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
科 長 主 任

司 儀：彭 明 慧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最近各縣市工安事件頻傳，12 月 9 日本縣銅鑼科學園區亦發生 1 名工人在進行園區汙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時，不慎摔落 10 公尺深地下室的工安意外，請勞青處、環保局持續加強勞安稽查工作，尤其是重大公共工程與大型拆除工程，俾減少工安意外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時序入冬又屆賞花季節，請農業處、文觀局及行政處媒體事務中心適時拍攝相關花況，透過各社群網絡加強推播行銷，吸引參觀人潮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社會處報告：為辦理「苗栗縣 111 年元旦升旗典禮」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苗栗縣第 274 次治安會報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鑑於近期南部縣市學校導護老師及志工於導護期間發生車禍事故，為避免類似事件在本縣發生，請教育處督導各級學校全面檢視學生上學與放學安全、校園周邊交通配套措施及導護志工等議題，針對高風險學校調查評估是否需增加

人本環境建置或上下學時段秩序維持等需求，並洽請工務處、警察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支持協助。

二、新年度即將開始，請各局處儘速研提 111 年度創新亮點計畫交計畫處彙整，以利盤點規劃本府明年度施政主軸目標向鄉親報告。

三、因年度進入尾聲，最近各單位同仁出差、休假頻繁，請各主管務必要求各科長注意人員留守比例及落實職務代理，避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4 分。